

宁波市规划局文件

甬规字〔2018〕163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城乡规划（测绘）
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局、处（室）、县（市）规划局：

《宁波市城乡规划（测绘）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规划局
2018年9月29日

宁波市城乡规划（测绘）信用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城乡规划（测绘）信用体系，进一步规范城乡规划（测绘）管理，遏制违法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办法》、《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宁波市市区和杭州湾新区范围内，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规划、建筑、市政等）、测绘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为信用主体），其信用信息的收集、记录、报送、公布和运用，适用本办法。各县（市）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信用主体在城乡规划（测绘）管理过程中，执行城乡规划、测绘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定等情况的信息。

基本信息：法人基本信用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资质证书号、资质等级、有效期限、核发日期、核发机关等；自然人基本信用信息包括姓名、居民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有关从业资格证书名称、

等级、编号、发布时间及有效期等内容。

不良信息：信用主体在城乡规划活动中，违反城乡规划、测绘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四条 宁波市规划局负责本市城乡规划(测绘)信用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法规处负责规划(测绘)信用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相关职能处(室)和分局按规定职责做好信用信息的收集、记录和运用等工作。

市城乡规划督察中心负责信用管理日常工作。市规划与地理信息中心负责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等工作。

第五条 市城乡规划(测绘)信用信息平台是本市城乡规划(测绘)信用信息收集和查询的统一平台,并实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交换和共享。

第六条 城乡规划(测绘)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开、公正、及时的原则,并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规划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权向有关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收集

第八条 城乡规划(测绘)信用信息的收集渠道主要包括:

(一)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等日常规划管理工

作；

- (二) 测绘类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等日常测绘管理工作；
- (三) 部、省、市实施的城乡规划督察；
- (四) 测绘类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除外）；
- (五) 其他对信用主体违法事项举报、投诉属实的。

第九条 城乡规划（测绘）信用信息的收集应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做到真实准确、证据充分。

第三章 不良信息的认定和记录

第十条 不良信息分为两类：违反城乡规划、测绘法律法规形成的违法行为不良信息和违反城乡规划、测绘其他规定形成的其他失信行为不良信息。不良信息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规划部门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对不良信息进行认定并入库：

(一) 属第八条第（四）项情形的，在取得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后及时进行认定，形成不良信息记录并发出《宁波市城乡规划（测绘）不良信息记录通知单》，书面告知信用主体相关记录情况，信用主体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规划部门在确认信用主体无异议或作出异议不成立决定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城乡规划（测绘）信用信息入库。

(二) 属第八条第（四）项以外情形的，发现不良行为线索后，应当进行调查核实，经认定符合《宁波市城乡规划（测绘）

不良信息认定标准》的，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形成不良信息记录并发出《宁波市城乡规划（测绘）不良信息记录通知单》，书面告知信用主体相关记录情况，督促其采取整改措施。信用主体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规划部门在确认信用主体无异议或作出异议不成立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城乡规划（测绘）信用信息入库。

第十二条 信用主体认为规划部门认定的不良信息记录与事实不符的，可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认定部门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应证据，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认定部门应当在接到异议信息处理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做出核查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认定部门可申请延期，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经核查信息有误或应撤销记录的，应当及时变更或删除该记录。若经核查后维持原处理决定，但信用主体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四章 不良信息的公开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规划部门应当将符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内的信用信息在宁波市城乡规划（测绘）信用信息平台上依法予以主动公开，并将符合条件的信用信息推送至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宁波网站）和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公开内容包括信用主体名称、不诚信行为内容、相关整改要求或处理措施、公开期限。

第十五条 不良信息公开和保存期限为 5 年。行政处罚类信息公开期限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他失信信息公开期限自失信行为或事件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期限届满后，停止公开并删除信息。单位注销终止的，信用信息停止公开、查询。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的查询可在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宁波网站）、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和宁波市城乡规划（测绘）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具体查询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不良信用主体具有主动改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可以向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国家和省市信用修复有关规定的，经认定部门核实同意，可以采取缩短不良信息发布期限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第十八条 按照情节轻重，对不良信用主体予以以下惩戒措施：

（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提高检查频率；

（二）重点审查并加大审查力度，在其申请规划（测绘）管理事项时，可采用实质性审查等更加严格的审查方式；

- (三) 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实施差别化市场准入;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和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述建设单位为项目公司的,其信用信息计入该公司控股公司信用信息。以联合体形式从事设计活动,成员单位之一的信用信息计入各成员单位。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宁波市城乡规划实施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甬规字〔2016〕21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规划实施信用管理的通知》(甬规字〔2016〕13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宁波市城乡规划(测绘)不良信息认定标准
2. 宁波市城乡规划(测绘)不良信息记录通知单

附件 1

宁波市城乡规划（测绘）不良信息认定标准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

类型	序号	不良信用行为	依据
违法行为	1-101	违反城乡规划（测绘）法律法规规章的	城乡规划（测绘）法律法规规章
其他失信行为	1-201	对规划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改正的	《宁波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管理规定》
	1-202	不主动配合或拒绝、阻扰规划部门依法检查的	《宁波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管理规定》
	1-203	向规划部门承诺后，逾期未履行承诺、作出不实承诺或拒不按承诺实施的	《宁波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管理规定》、《宁波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操作办法（修订）》
	1-204	报建材料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或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不真实的	《宁波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操作办法（修订）》
	1-205	未制作现场规划公示牌，或规划公示牌位置、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宁波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管理规定》
	1-206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施联合测绘的	《宁波市建筑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
	1-207	未按照规定要求对联合测绘成果进行验收的	《宁波市建筑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
	1-208	未按照规定要求签订联合测绘告知承诺书的	《宁波市联合测绘告知承诺制操作办法》
	1-209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或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行为	

二、设计单位（或个人）

类型	序号	不良信用行为	依据
违法行为	2-101	违反城乡规划（测绘）法律法规规章的	城乡规划（测绘）法律法规规章
其他失信行为	2-201	报建材料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	《宁波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操作办法（修订）》
	2-202	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不真实的	《宁波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操作办法（修订）》
	2-203	对规划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改正的，或阻碍规划部门检查的	《宁波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管理规定》
	2-204	向规划部门承诺后，逾期未履行承诺	《宁波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操作办法（修订）》
	2-205	作出不实承诺或拒不按承诺实施的	《宁波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操作办法（修订）》
	2-206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测绘单位（或个人）

类型	序号	不良信用行为	依据
违法行为	3-101	违反测绘法律法规规章的	测绘（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
其他失信行为	3-201	弄虚作假，人为操纵项目委托、承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3-202	超过服务承诺时限被业主单位投诉属实的	《宁波市建筑工程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

	3-203	未对测绘成果质量实行二级检查的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
	3-204	测绘生产中使用的仪器设备检定不合格或逾期未依法检定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
	3-205	测绘成果质量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
	3-206	测绘资质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 30 日内未申请变更的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
	3-207	未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
	3-208	未按照要求进行测绘与地理信息项目实施前备案的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
	3-209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将承包的联合测绘项目分包、转包的	《宁波市建筑工程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
	3-210	不配合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隐瞒、拒绝和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3-211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附件 2

宁波市城乡规划（测绘）不良信息记录通知单

管理部门签章：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不良信用记录事项			
管理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记录单位签收	签章：日期：		
注意事项： 相关单位或机构认为被记录的事项与事实不符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规划部门提出书面申诉，过期不申诉视为无异议。			

